上海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

公 示 证 明

**上海市教育评估院：**

我单位已按照市教委有关文件规定，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在 （公示地点）对本单位申报2019年上海市中学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 （教师姓名）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公示。经公示，未提出异议。

特此证明。

学校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